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福州融兴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0.10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5.92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融兴泰房地产”）拟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福州融兴泰房地产49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欣科隆房地产”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2月5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徐国宏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北兴横路北兴园4号楼2层155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博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9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9,301.45	79,301.39
负债总额	79,302.00	79,302.00
长期借款	0.00	0.00
流动负债	79,302.00	79,302.00
净资产	-0.55	-0.61
	2018 年 1-12 月	2019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0.55	-0.46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州融兴泰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，期限 12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福州融兴泰房地产 49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欣科隆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福州融兴泰房地产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福州融兴泰房地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以福州融兴泰房地产49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欣科隆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

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1.7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27.6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0.5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.43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9.37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5.9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2.48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